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曾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吳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574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曾○○及案外人曾○○、曾○○等 3 人於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經內政部警政署

資訊室於 88 年 7 月 3 日發送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通報在案。嗣訴願代理人曾○○於 95

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上開 3 人全戶遷出國外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登載上開 3 人「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遷出登記」。

二、訴願代理人曾○○復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註上開 3 人出境滿 2 年之遷出登記

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4670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

政部核示是否得為出境滿 2 年之遷出記事，經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內戶

字第 0960064365 號函復意旨認為該案曾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等 3 人之出境遷出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業依規定辦理在案，不宜再更正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574700 號函否准訴願代理人曾○○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 97 年 8 月 11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

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復查本件訴願人

雖非原處分之受文者，惟查原處分係否准有關訴願人出境滿 2 年之遷出記事，訴願人應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二、

遷徙登記：……（二）遷出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。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者，得增設戶政事務所，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……。」「出境 2 年以上，……應為遷出登記……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但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，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86 年間全家移民至國外，迄今未曾返國，依戶籍法規定，出境滿 2 年，戶政機關理應辦理遷出或除籍，今原處分機關未記載該遷出登記，致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據該戶籍資料追繳訴願人 10 年健保費，實不合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曾○○及曾○○、曾○○等 3 人於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經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於

88 年 7 月 3 日發送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通報在案。嗣訴願代理人曾○○於 95 年 4 月 28 日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上開 3 人全戶遷出國外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登載上開 3 人「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遷出登記」，是上開 3 人於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於 88 年 7

月 3 日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事實，有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8 月 18 日警署戶字第 0970101522 號

書函、95 年 4 月 28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再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730923000 號、第 0973092300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補辦上開 3 人出境滿 2 年

之遷出登記及記事為「原登記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遷出登記，民國 9

7 年 8 月 25 日更正為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出境，民國 88 年 7 月 3 日遷出國外，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

補辦遷出登記」，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按訴願人之請求補註上開 3 人出境滿 2 年之遷出記事，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